

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/異動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及兒童資料：

姓名 (兒童、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		
		年	月	日
兒童				
申請人 1		電 話		
申請人 2(共同監護人)				

二、異動事項

申復項目	佐證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匯款帳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變更事項原因說明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如兒童姓名、地址、電話…等通訊資料。	變更事項說明：

三、申復事項：(依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點規定，核定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資料提出申復。申請人逾期提出申復者，不予受理。)

申復項目	佐證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公費安置單位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向_____居家托育服務中心/托嬰中心通報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解除托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為第 2 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為第 3 名以上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區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復當年度(____年) _____月未領取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資格。

三、切結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請人 1：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 2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地址：

核定結果 (以下資料由核定機關填寫)

系統案號			
核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佐證資料未齊備，不予受理，另行函文退件予申請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資料已齊備，系統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異動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復資料已齊備，重新核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：兒童排行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名以上 核定區間：_____		
核 章 欄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